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南新

股票代码：6881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1号801房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少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至15.00%）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新制药、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乾元	指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5.80%下降至15.00%，触及5%的整数倍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拓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文逊）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7 日
出资额	10,291.9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 1 号 801 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 1 号 8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536293T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新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7.0000	28.9257%
2	广州宜必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0.1249	27.4014%
3	广州裕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6.9826	17.0715%
4	广州裕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4.9174	16.8571%
5	广州中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8751	9.7249%
6	广州拓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0.019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或在 其他公司兼职情 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文逊	男	现任广州乾元执 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中国	广州	无
杨文逊	男	现任广州霖霖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国	广州	无
杨文逊	男	现任广州箴知科 技有限公司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南新制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南新制药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728,294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456,588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合计减持不超过 8,184,882 股, 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195,5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0%，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15.80% 下降至 15.00%，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触及 5% 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1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43,120,000 股减少至 40,924,413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由 15.80% 下降至 1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持有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广州乾元	普通股	直接持有	43,120,000	15.80%	40,924,413	1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以其他方式被限制表决权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格式准则第 15 号》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州拓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杨文逊_____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州拓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杨文逊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表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
股票简称	ST 南新	股票代码	6881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3,120,000 股 持股比例：15.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195,587 股 变动比例：0.80% 变动后数量：40,924,413 股 变动后比例：1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决定是否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发生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州拓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杨文逊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